服果代码:601233 展集简称:桐花版价 企告编号:2023-06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上。 司 (以下简称 "桐昆股份" 或 "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

相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公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 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相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条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相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四下决议: 一、以11票贷款(《原反》、观票 科文 前以通过《关于调查的则取役用是的议案》。 据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等负害,为促进公司董康可持续发展,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级 调整三回顾股份36.447、278股(占起股本的1518)的用量。上述三回顾股份中的18,183,500股条件为实施公司 2023年期制性股票逾断计划的股票来源。剩余的18,283、778股及该18,183,500股中未实际授出部分的股份,将 用于启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按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务,其中用于实施员工 持计划的股份占比为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按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务,其中用于实施员 具体内容许见公司在大师证务全房所的或(www.sas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按定是公司在与 是体内容许见公司在大师证券交易所的效(www.sas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按定是《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项(www.sas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按定从合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项(www.sas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按定从言在广西证券交易所的项(www.sas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按原域体上披露的《假民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课整回顾股份用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11》。

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顺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以《景陵成、《原友为、《即奔众、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續雙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蓄、李圣军、沈建松、蒙沙奇、徐学根、陈军、沈准祖四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移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给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推下,按照收益与适配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选择法规划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草案)》及其横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草案)》及其横要、《司维立董事—爱同意该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指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人事证券全易所的就(www.sas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按震域体上按震的价格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草案)》及《相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营案)》及《相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草案)》及《相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营案)》及《相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营案)》及《相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营案)》及《相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营案)》及《相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助计划(营案)》及《相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的计划(营案),

(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草案) 摘要必告)(公告编导:2023-072)。 二,以4票赞成,0票兵对,0票弃权,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勤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联董事陈蕾,李圣军,龙建松,费妙奇,徐学根,陈晖,沈街越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勤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 期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 意该议案,并即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从,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勤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蕾,李圣军,沈建松,费炒奇,徐学根,陈辉,沈棋超回避表决。 将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勤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包 括任不限于)。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投票激励计划的顺利交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胶尔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包括14区限于)(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接权董事会企会司出股资本公科转ٷ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诉细、危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投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统励动场条符合条件时,问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投票并办理投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任事人与遗励对象经营各条件,问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投票并办理投予限制性股票的金部事宜,包括在原本与遗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新邮等依要负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股售;
(6)授权董事会办定撤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股售;
(6)授权董事会办定撤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股售;
(6)授权董事会办定撤动的发展之可以解除股售。
(6)授权董事会办定撤动的发展分可以解除股售。
(6)授权董事会办定撤动的发展分别的股份。
(7)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未解除股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废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分规则未解除股售的限制性股票则废债事宜。(8)授权董事会分规则会股税的规则性股票强助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购对象的解除股售费格、对撤功等价格解决度的未解除股售的限制性股票则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的解除股售费格、对撤功等价格解决度的未解解处是分别使用的限制性股票则的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的解除股售费格、对撤功等价格等的未解析是要用的办理的未够能够取得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和发生的影响,不定则制定或值本或处计组的管理和深速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是在逐年被制度、是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外;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据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顺何、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同意董事会旅关于上述接权的明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明一致。上述接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

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规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允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现民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常发展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及公司股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限的《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

〈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细则〉的公告》(公告编 六、以11票替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

學可「京民知則/印以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适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 对照自查并结合交际情况和经营发股展需要,公司当的的相关专订委员会工作细则 工作细则》《在歌与发展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 非专行之》(2017)

议细则》。 □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 〈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细则〉的公告》(公

3--074)。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及与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LL。 司 (以下简称 "桐昆股份" 或 "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棡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中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

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 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 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招等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与黑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系》。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监事签对公司《2025年晚期世股票藏加计少额励助等条件中》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徽勋计划规長予的藏助对象条件、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 《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 权额励计划撤助对象的主体整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内部公示藏励对象的生长和职极。公示明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2023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藏勋计划前5日按据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欄配集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测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小司干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 以上,但是他们的以来。问题公司此用自有政策以来中发现了公司公司的公司就以上的国家政计中级公司就作为贝上 以上划或股权额的的股票来源。回购股份中的900%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价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25200元股)。同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亿元且不超过人 510.0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510.00亿元,回购用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510.00亿元,回购用限为自董事任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

100股份的后期用途,10%部分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10%部分将用于R 公司间则或20737付起原以3公司间则或2073万亩用力速。10%而27年用于实施以上环按17年1,10%而27年用于发权微助计划。60%而分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设行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请(www.sse.com.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投》《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2022年11年),按照的《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年11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报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报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报

根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长效离励机制,公司以 调整已间膨股份36.447,273股(占总股本的1.51%)的用途,上述已回膨股份中的18.183,500股将作为实施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截断计划的股票承潮,剩余的18.263、73股及该81.83.500股中未实际按归部分阶股份,将 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截断计划或转换。由公司发行的可转极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比为10%,用于实施股权截断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极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比为10%。用于实施股权截断计划成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的占比为50%。除上述内容临天停变的一个作变更。 二、本次调整间膨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间膨股份用途贴给有公家的运购情况、财务状况、员工激励诉求等客观因素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 一些建立储全的任金储额组组。还需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技术者干,充分调动员工转极

→ 中国 (中国 2019 円度 2017 円度 2019 日 20

小取以外超的印形。 四、本次间整用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五、4人区网验的次规程序 《关于调整间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已于2023年9月25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周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发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捷交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回购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8.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11.95万股的0.75%,本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合预留股份。

主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公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11,119,493元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7日

上市时间,2011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6险优学品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填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售,服装制造,据装服饰批发,针纺彩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纳保帐件等等。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临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蕾	董事长、总裁
2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3	沈建松	董事、副总裁
4	费妙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徐学根	董事
6	陈晖	董事
7	沈祺超	董事
8	陈智敏	独立董事
9	刘可新	独立董事
10	潘煜双	独立董事
11	王秀华	独立董事
12	邱中南	监事会主席
13	郁如松	监事
14	ア側羽	监事
15	胡晓丽	职工监事
16	李国閥	职工监事
17	徐奇鹏	副总裁
18	朱炜	副总裁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1,993,349,371.81	59,157,202,368.45	45,832,692,8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09,410.96	7,464,486,120.27	2,837,118,088.01
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1,848.09	7,423,774,149.84	2,766,894,0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85,797.15	2,793,938,316.07	3,344,401,313.57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98,022,970.04	35,968,544,998.50	25,742,817,642.30
总资产	90,140,027,522.54	69,826,113,321.20	47,063,423,238.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23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23	1.39
D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004	3.21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24.22	13.65
D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02	24.09	13.33

到上面一步建立。现在公司比较级即当39%和间,较分的由世九0%人公,75万%的加重4,68效的自生人以,核心自理人员及核心与于的原极性,有效地将股疾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人人和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其间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险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发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都定本微励计划。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微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力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四、起货产的权益数量。 四、起货产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8.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1.95万股的0.75%,本次接货为9一次性投产,无例面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微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现分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成了同(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童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范围 暗hi+划却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4人,包括: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

以上鐵助对象中, 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徽勋对象必须, 划的有效则由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聘用合同。 (三) 徽勋对象的接续。 1.本徽勋时,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徽勋对象的姓名和职级,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徽勋对象名单市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徽勋对象名单市按及公司监事会接妥 (四) 徽勋对象来是的规则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在各級励对象间	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PT7T: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 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11.75	0.65%	0.005%
2	沈建松	董事、副总裁	11.75	0.65%	0.005%
3	费妙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11.75	0.65%	0.005%
4	徐学根	董事	11.75	0.65%	0.005%
5	陈晖	董事	11.75	0.65%	0.005%
6	沈祺超	董事	11.75	0.65%	0.005%
7	徐奇鹏	副总裁	11.75	0.65%	0.005%
8	朱炜	副总裁	11.75	0.65%	0.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6人)		1,724.35	94.83%	0.72%	
合计(484人)		1,818.35	100.00%	0.7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种或会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附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2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2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

(二)本激励计划的投予日 接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接予 性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 性少能本激励计划,未接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接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同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

4.至公百即1口; 2.公司季度银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口;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

(三)本激助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助计划较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为自接予贷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助对象根据 本激助计划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小型解除限售事宜、未需退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分型解除限售事宜。未需退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帮助付到的争公司取录性类人同じ了777至出,参加是企业的人员有关文学。由此所得做适用之本公司董事会体现自然有限的国际得收益。 1.内文文人。由此所得做适归本公司新有。本公司董事会称使即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经管理人员结补股份实施组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徽助计划有效明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撤助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

向歲勁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年处生如下任一悔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口调证监会及其家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直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益会及其家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宣本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監定以定的專品UBFIDE 。 : 限期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会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形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形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两中国证监会及其就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两时国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就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涨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若激励计划象发生上述第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目的未报信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层面业绩者核要求

、 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

本級成別 以及 7年限刊正成素的消除限制 自 专核 4-注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網涂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4年平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能于20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基数,2023-2023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能于200.5% 在注上述。"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指标计算以打除所名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衡长率"指标让金激励计划定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规制的并和除挤石化的投资收益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 公司按是产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四)个人层面的遗故多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遗故多核等积极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现行 的新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终实施,依法依规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当年度个人 给效考核经用实规定其解除限售系数。原则上继效多评语程度;划划分为6条,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 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得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多可容果怎么

在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

语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 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九、限制性股票缴助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投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 至漁助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數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移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移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Omega = \Omega 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O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 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胶 $O=OO\times n$ 其中,O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4、派息、增发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高限放大会模板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 通数对象完成照射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房時槽股本、派法股票红利、股份拆租、配股、缩股或 事事项,放对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进行相级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科转增股本、派法股票汇利,股份折租。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般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限營性股票撤朐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法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接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法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放比法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和本施助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宴签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中、限制性股票截断计划的实施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截断计划的实施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截断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起名与新潮等移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截断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本水源助计划做出决议。董事全审议本截断计划时,作为截断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撤励计划提交股东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撤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对接册股东人会授权董事会应当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制和同时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藏颇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公司将确请独立对务顺同,对本藏颇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 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 3年总元。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及覆助对像名单进行核变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强助对象使担权益与股权额助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徽助对象发生变化时),排卵事务所,独立财务瞬间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徽助计划经股东大会证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存60日内投予缴助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投完成后应及时故露相关实验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徽勋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自3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运作表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投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

7.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人及下級則对象疾病性股票結,涉及任前效本变更的,由公司问上的宏记部,沙理公司变更中观的宏记于核决。 (三)限时伦默曾的解除随巷的。 尤海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然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 条件是否成就让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 防分象,由公司回身执持律的该次解除限售水户的原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被累胜关定编情况的公会。 2.激励对象可对上解除职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 关注律、法规规规律生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状段的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值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

(1)导致维则解解除做自动制定 (2)降低异分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 开阔盆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验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 在即显描書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被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被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由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 高、观观对条印观、10年27年8月 10年27年8月 10年27年8月8月8月 10年27年8月8月 10年27年8月8月8月 10年27年8月8月8月 10年27年8月8月 10年27年8月8月8月8月 10年27年8月8月8月8月8月

生生体放水利加的用方及农专业总是。 6.本激励计划修让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公司因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

7、公司以移止年流励时、划需要则则则制性股票制, 以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证券 登记结算机协办理登记结算单宜。 8、公司终止实施本旗励计划, 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撤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的被助对象与自反利之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旗勋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并按本旗勋计划规定对旗勋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若藏勋对象未达 刻本旗勋计划所确定的解除很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旗勋计划规定的原则, 尚藏勋对象回聘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 生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被照备统助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思解除限售。任哲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合同规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功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思解除限售并给被助对象违起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保收定规则规定,任任"被撤助对象应支纳的个人所得处。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编的管理仍投入司与裁励对象实置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7.若微观对象因输犯法律、违反职处遗憾、泄露公司引息。失职或读职等行为严重预增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简节严重的人公司还可收入可以通过遭受的损失使服务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动效验的权利自义务

8.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的这种人对导响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 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谓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 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未溉励计划是公司股东公会市区通过后, 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 明确的 定省自在本徽的计划项下的权划。多及其他样关事项。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减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减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减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所获货的限制性股票, 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 股票的快票权, 分主权 是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 解除规划会规划金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技的限制性股票不得 转让, 用于担保现金经产债务。 但採取医处债务。 引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公司还行现金分社1时、碳即对等欧其头较到两颗性股票应取得时到处金外1在代讯代源个入所得免占由碳则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舱性股票未能解除原告。公司在安原本灌動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金分配。并被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员强衡计划影解的效金。在实验证案的效法规交纳个人所得贬及其它的效。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0全部利益运化之间。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公司/威胁对暴发生异型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型的较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由公司按及予价格回购。

1)超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局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超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保持内据控制被批册会计例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2/公司由现后升、扩达的响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接予、激励对象已获接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接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

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馈。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外风间见现工行情是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予价格回购;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以国土过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基础情形。 2.激励对象处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 按照体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战败考核以原有耶务和新任职务的综合被发考核结果为准。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的位了作,赖妃廷律,违反以业团德,把索公司制禁,实职或法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 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微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微励对象已获授

。 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

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离耶前需酸的完毕原制性股票三碳酸限量的分价人所得税。 6. 微助对象因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燃烧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 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人体做交替核及排证身和新任职务的综合遗效安核结果为准。 7. 微助对象因决行影光失势动能力而离职的。这块设计两种情况处理: (1) 微助对象因执行形象 长失势动能力而离职的。这块投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的本激助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这个人就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微助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势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投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股产价格加上中国人民被行公布的间期存款基据未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8. 微助对象身故,因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微助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实投资间畅附性股票由合法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 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 包备条件。

事条件。 (2)離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 9、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 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 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 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

在理解機區日,2018年25月19年25日, 4、限期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4、限期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 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以2023年9月25日为测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 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公司将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71

元/股。
(二)預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经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藏助计划产生的藏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每提2003年11月初接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藏励计划接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 0世级验加工系统至。

1,818.35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 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維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7日期间(毎日9: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他集入对所有表决争项的表决是。 ● 征集人预解智敏、共有分司限票 組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 的委托作为征集人,能公司规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濒 助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征廉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

、JULEN-UJJEER-HIJOR.NJ 改伏于坝川3农长更从及理田 独立董事的参托统公司20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 审议的本藏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1977-60639 (3)1-14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陈智敏、女、1960年4月出生,杭州市民建常委、硕士研究生。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顺向、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省遣价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都董事、浙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格医疗公司监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智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路智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限票。 (二) 部集人目前未同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部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定律,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处理组 信集人陈智致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且席了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加计划(乘条))及嫌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撤加计划)实施

育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资。 了赞成票。 征集人陈智敏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 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 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

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人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12023年10月20日至自2023年10月20日 本次股东人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始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5: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5-5	以来石桥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	
述议案E	已经公司第九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	23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	
vw.sse.	com.cn)。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

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10月13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0月16日全2023年10月17日期间(母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分征从入党自慰征集,通过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om.cn) 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sse.comcn)及指定螺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证集行动。
(四)征集起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经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按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税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按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公金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股东的,其应提交雷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丰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建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权委托书房件,股东账户书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政使他人签署的,接权委托书为股东政关征,并将公证书在同授权委托书的股东股在收入企业,不可以未必证书。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政使他人签署的,接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代关证。并将公证书在同授权委托书用保证书法,是依据公司任务。

收件人:陈智敏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义件运运后,总北京市竞大公城丰即申身所见证押即申核,全部商足下烃条件的投权 委托裕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接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接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接附件规定格式旗写并签署榜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推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接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间向方式要求投权委托行命机,通过或使时方式仍无法规划的、接项投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规票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管权委托给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藏此之间以书面万式明示撤销对证集人的授权委托,即能集体制定该对征集,和改股安套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管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藏止之前以 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能集、将队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藏止之前, 时间藏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庭在推发的授权委托中时期就是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奔权"中选其一项 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充效。

2023年9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附件:
相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按股委托书前已从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
朝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桐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
次临时投资大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桐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
次临时投资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起等相关情况已分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

技权委托。我才发现委托书内容进行储成。本分本公司和农场即订及公司干咖走印度印产加证中政权委托,我对金规委托。我才发现委托人,就授权委托,就是权委托相关。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就授权委托制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 理人出席相尾越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 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规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备必选一项。多选成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处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安元八न成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標門) 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能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能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专行众议细则》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能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制定《独立董事专行众议细则》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能订董业董事制度》的议案》。治商提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超升规范选作水平、完善人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使期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前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

Beautications : MaidAction Listing of Symptomic Caracterists (Applications of Symptomic Caracterists (Applications of Symptomic Caracterists) (Applications of Symptomic Caracteris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一) 股东大宗朱皇和副公 2023年第二次的制度张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0日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那江省相乡市风属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台开地点: 671.1 查桐夕市风盛南天旭61.8 亏桐柜集团放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仅采寿效。则以交易水效及平平百时以采时间均原水入运台升目由10分级时间均原 别9:16—26,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段单平合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人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次) 融资酷券、转融通、约定期间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租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期间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即五大会涉及公开作集股东投票权

, 必為為升電源成果程票权 次度条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养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異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金沙银沙亚语。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各议室戸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陈士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必及心元政政政等等可求於印以来;元 三、股东大会股票在書即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条缴,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 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 投票后,被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与分别股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 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施。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格发课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以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及受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声,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行理人出席之政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是公司股东。 第267年间 第267年间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云风显记为仏 F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 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途资料报名参会。电话 委托舍会登记于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編:314500 电话: (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 (0573)88187776 邮箱: freet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朱海荣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 4 | 【失于公司即形)、区里从一系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凡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